

#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加大宣传禁燃烟花爆竹的通知

市住建局：

2021 年以来，我市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，优良天数明显减少，综合指数同比上升，特别是春节期间，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最后一名，其中重度污染天气 1 天，轻度污染天气 2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57.1%，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也排名最后一名。经省、市监测中心分析，春节期间我市空气质量差的主要原因是燃放烟花爆竹导致，尤其是除夕晚上 20:00 至正月初一上午 10:00，空气质量已达重度污染至严重污染，最主要原因是市区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导致。烟花鞭炮燃放已严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。

根据《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株政告〔2018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虽然我市各建筑工地未纳入禁限燃场所，但随着春节假期即将结束以及各建筑工地陆续复工，燃放烟花爆竹庆祝开工的现象比较普遍，对我市空气质量存在较大影响。为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状况，请你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扬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危害，不燃放或者减少燃放烟花鞭炮，倡导和鼓励采用其他更加环保的方式庆祝开工，因开工燃放烟花鞭炮，造成严重

---

污染空气质量行为的单位，将纳入 2021 年度重点管控施工工地名录进行监管。春节至正月十五期间巡查结果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市生环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汤炼，联系电话：17707333996）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0 日

